

## 十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新县社会救助中心）的（阳新县特困供养对象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阳新县特困供养对象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菲尔德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7.9557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0.965492 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